

## 配合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 教育部規劃適度開放相關主管教育場館及活動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3)日表示，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，經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討論後，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各部會得依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另訂指引，而各地方政府亦得在此原則下，視疫情需要而有調整空間，惟相關指引必須規範明確以利民眾遵循。爰教育部規劃於符合相關防疫管理指引下，將開放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補習班、社會教育機構、社區大學（秋季班報名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、室內外運動場館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暑期教學活動等場域及活動，並研擬配套措施及查核機制，以利相關機構、場館、學校及民眾共同遵守，並強調於開放措施同時，更應兼顧防疫作為。

指揮中心強調二級警戒期間（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仍應遵守以下基本防疫之通案性原則（除飲食外，外出全程配戴口罩、實聯制登記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、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2.25平方米/人、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或室外100人），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。在符合各項防疫管理指引下，教育部研擬開放下列場域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幼兒園

（一）80%以上教師及工作人員完成疫苗接種才可開園；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
（二）幼兒教室容留人數，以該室內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。

（三）調整課程、遊戲、用餐、午睡分流管制。

（四）每日幼兒入園前、用餐前後及離園後清消；師生常接觸，每日至少清消5次；每週1次全園消毒及中央空調。

（五）無窗戶、密閉空間、無法保持通風之空間不得開放。

（六）交通車接送服務落實防疫措施。

## 二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

- (一) 工作人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- (二) 以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，於教室外及門口公告。
- (三) 供餐以個人套餐為主，分菜後上餐，用餐前後清消，並使用隔板。
- (四) 每週機構應進行全面清消；無窗戶、密閉空間、無法保持通風之空間不得開放。
- (五) 交通車接送服務落實防疫措施。

## 三、補習班

- (一) 工作人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- (二) 以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，於教室外及門口公告。如因容留人數限制，招收學生之對象或班別由補習班規劃辦理，建議以12歲以下兒童為優先對象。
- (三) 如有用餐需求，應避免飲食中交談，並使用隔板，用餐前後完成清消。
- (四) 每週機構應進行全面清消；無窗戶、密閉空間、無法保持通風之空間不開放為原則。
- (五) 已實施線上教學之補習班，建議仍採線上教學為原則。
- (六) 交通車接送服務落實防疫措施。

## 四、社會教育機構

(一) 人流管控：單一出入口館舍依總活動面積（扣除固定設備）以每2.25平方公尺1人計算管控人流，並應做好分流及動線規劃。

(二) 社教機構入館採預約制、團體預約參觀不得超過50人；圖書館暫停開放團體申請入館。

(三) 設有座位、推廣及文教活動，採間隔座、梅花座或其他保持至少1.5公尺距離之做法。

(四) 互動式或無法保持室內外適當社交距離之活動仍暫停辦理。

(五) 放映影片之劇院得開放入場（不包括表演類型之劇場），但須比照「電影院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機構得自行調整場次及時間。

(六) 開放定時導覽及館內外教育活動，但需符合社交距離及相關防疫措施。露營或夜宿之教育活動仍暫停辦理。

## 五、社區大學（秋季班報名）

(一) 開放社區大學受理秋季班招生報名，實體課程仍暫不開放。

(二) 工作人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
## 六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

(一) 學校固定人員返校訓練，人員造冊，禁止跨校訓練，各訓練場所同時段以室內20人、室外40人上限。

(二) 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，首次訓練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
(三) 工作人員(如教練、防護員)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。

(四) 不開放住宿。

## 七、室內外運動場館

(一) 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%為限。

(二) 教練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，於第1次授課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
(三) 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(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)，針對球檯、球道等相關器材、設備，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1.5公尺距離，每球檯及每球道以2人為限，並放置酒精、拋棄式擦拭布，提供使用者清消。

(四) 個人自備之器具、器材，不得互相借用；如由場館提供時，於轉換使用者前後，應再次消毒手部、器材及器具。

(五) 團體運動及競賽開放，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，並依運動場館防疫指引辦理。

(六) 加強環境、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，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。

## 八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暑期教學活動

開放暑期課業輔導、夏日樂學及學習扶助等等靜態、校內、室內、具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之教學活動、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相關工作人員(如授課教師、指導教師等)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
(二) 以教室(實習工場)面積，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，以計算各空間可容留人數上限。

(三) 有關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，屬固定崗位且固定成員，故開放辦理；其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於每次輪替共用前，均應先徹底清潔、消毒。

(四) 不開放暑假住宿及赴校外之活動。

教育部表示，於前揭適度前項場域及活動等之兩週內，請相關場館及學校務必確實落實執行防疫管理措施，並於進入場館門口公告重要管理措施事項，提醒民眾依循，且應每日進行自我檢查，各級主管機關將不定期進行線上或實地查核，以確保進入場館及學校之民眾及相關人員健康安全。

**相關問題諮詢電話：**

## 一、終身教育司：

補習班及課照中心(02)7736-5669

社教館所(02)7736-5673

圖書館(02)7736-6801

## 二、體育署：

學校體育組(02)8771-1024

運動設施組(02)8771-1881

## 三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：


學安組(04)3706-1284

國中小組(02)7736-7873、高中組(04)3706-1150

上版日期：110-07-23

**相關檔案**

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-1100723(草案)

[\(645.44KB\).pdf檔案下載](#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年暑假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教學活動指引 [\(453.13KB\).pdf檔案下載](#) 

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開放課程報名防疫管理指引1100723(草案)

[\(181.19KB\).pdf檔案下載](#) 

##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-1100723(草案)

[\(670.17KB\).pdf檔案下載](#) 

## 公私立圖書館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-1100723(草案)

[\(474.70KB\).pdf檔案下載](#) 

## 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1100723(草案)

[\(254.24KB\).pdf檔案下載](#) 

## 1100723-幼兒園(教保服務機構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(草案)-掛網版

[\(530.02KB\).pdf檔案下載](#) 

## 1\_1100723\_(體育署)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(草案1740)

[\(361.79KB\).pdf檔案下載](#) 

## (體育署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-110.7.23草案

[\(602.46KB\).pdf檔案下載](#) 